

國立政治大學增撥員額發展通識教育執行要點

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第 27 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備查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第 35 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備查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政教字第 1070001248 號函發佈

- 一、為支援本校通識教育健全發展，培育博雅創新與專業素養兼具之人才，特依本校教研單位員額增撥方案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「核心通識課程」之名稱及主軸內涵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訂定，且同一門科目得在不同時段開設不同班級。
- 三、教學單位承諾每學年開設一千「人學分」之「核心通識課程」，提出課程規劃，經系務、所務、中心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領域召集人確認後，即可簽請學校申請教師員額一名。
前項所稱課程規劃須包含下列要件：
 - (一) 課程設計應兼顧課程內涵的知識承載度以及知識概念的轉化與應用。
 - (二) 建置該課程教學社群，並由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扮演課程輔導角色。
 - (三) 制定共同課程主軸，包括共同教學目標、課程大綱、課程評分標準及參考書目。
 - (四) 發展該課程共享教材，並逐年更新。
 - (五) 規劃討論課執行內容與方式以及正課與討論課的銜接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所提之課程規劃，應請敘明科目名稱及主要內涵（應包含但不限於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所訂定之內涵）、羅列承諾開課之教師姓名（包含儲備師資以備部分教師休假），並請羅列所開科目每一班之修課人數限制，其每班人數乘以班級數乘以學分數之總和，不得少於一千人學分。
- 五、一千人學分之計算，以教師在開課前所設定之學生修課人數限制為計算基準，並參考開課後學生實際修課人數。
- 六、教學單位可以是系、所、中心或學院，即接受增撥員額之單位。兩個教學單位共同提出申請時，增撥員額由兩個單位合聘。
- 七、各教學單位所開設科目若為顧及宏觀，可鼓勵教師以合開方式授課，唯至多以三人合開為度。

- 八、系（所務）、中心會議或院務會議通過確認之會議紀錄，除應包含前條所稱課程規劃之外，另應包含下列文字：「本（教學單位）對於全校通識課程及本（教學單位）之專業課程同等重視，如未能持續規劃開設核心通識課程含納至少一千人學分，將歸還增撥員額，由學校統籌調整支援其他符合條件之教學單位。」
- 九、開設核心通識課程單位應每三年檢修其共同課程主軸，並送各領域小組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十、凡接受增撥員額的教學單位，均應於接受增撥員額起每滿三年接受一次審查，審查相關規劃與指標另訂之。
- 未通過審查者，應送通識教育委員會，重新檢討該開課單位增撥員額之合理性。
- 十一、本執行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